

【第二部分】

眼鏡鏡片製作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目錄

壹、眼鏡鏡片製作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須知.....	1-2
貳、眼鏡鏡片製作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.....	3

壹、眼鏡鏡片製作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須知

- 一、請準時至檢定單位指定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以缺考論。
- 二、報到時應攜帶檢定通知單，准考證及身分證。
- 三、向報到處領取檢定程序圖。
- 四、程序圖上各站欄，應請各監評人員蓋章。
- 五、眼鏡鏡片製作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試題共計 6 題（編號 301-306），分三站進行施測，應檢人必須三站均及格（各站成績應達各該站總分之 60%），才認定合格。
- 六、二次選胚錯誤或第一次破片，即評定為不合格，應檢人應即離場。
- 七、應檢人依准考證序號，親自由籤筒中（籤條 301-306*2 組）抽選 1 題，由監評人員公開確認後，進行測試。
- 八、各站檢定時間表：（不含設備故障恢復時間）。

檢定站別	丙一站 (選模、選胚)	丙二站 (研磨、拋光)	丙三站 (檢驗、用具清理歸位)
檢定時間 (最長分鐘)	10	35	5

- 九、出入站時，除規定工具及當日所發試題外，不得攜帶其他任何東西及術科測試參考資料。
- 十、入站後，應依據准考證號到達指定位置，然後將准考證及通知單掛在指定位置。
- 十一、依據試題所需，自行檢查材料、工具，測試時應依照當場指定之試題圖說規定進行。
- 十二、實作中，不得與他人交談或代人實作或托人實作。
- 十三、檢定中，如發生停電或其他不可抗拒之事故，聽候監評人員臨時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紀錄表應以實際測量數據為準（含單位），不得記錄不確實之數據（如未操作即記錄）。
- 十五、檢定時間依規定辦理，測試開始與停止悉聽監評人員哨音或口頭通知，不得

自行提前開始時間或延長測試時間。

十六、向監評人員報驗時，不得作任何更改。

十七、操作機器或使用工具時，應注意自己及他人安全，如發生任何傷害，須自負一切責任，如損壞機具應負賠償責任。

十八、檢定中，如因應檢本人疏忽而發生機器故障，需向監評人員報告，由服務人員執行故障排除，其時間不另外加計，嚴重者則勒令退場。

十九、檢定結束時，應即將鏡片、准考證、技能檢定通知單等送繳監評人員檢驗簽名，及見證監評人員在鏡片上記入自己准考證號碼（中途棄權者亦同）。

二十、繳完鏡片後應整理模皿及工具，並應將檢定時借用之工具繳回服務員後，始得出場（中途棄權者亦同）。

廿一、出場時應檢人應取回技能檢定通知單，並取回其他證件自行保管，以備將來領取證書或查詢成績時使用。

廿二、不遵守考場規則或犯嚴重錯誤將危及機具設備安全者，監評人員得令即時停檢，並令離開檢定場所。

廿三、本規則未盡事項必要時得臨時規定之。

貳、眼鏡鏡片製作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

※每一檢定場，每日排定測試場次為上、下午各 6 場。

時 間	內 容	備 註
07：30-08：00	監評前事務協調會議（含監評檢查機具設備）	
	上午各場（第一場至第六場）應檢人報到完成	
08：00-08：2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第一場至第六場（計 12 位應檢人）抽題及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2.場地設備及材料等作業說明。 3.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。 4.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。 5.其他事項。 	
08：20-12：00	上午各場次測試	測試時間 50 分/場
12：00-12：10	場地人員整理場地	
	監評人員清點作品	
12：10-13：00	監評人員休息用膳時間	
	第七場至第十二場應檢人報到完成	
13：00-13：2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第七場至第十二場（計 12 位應檢人）抽題及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2.場地設備及材料等作業說明。 3.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。 4.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。 5.其他事項。 	
13：20-17：00	下午各場次測試	測試時間 50 分/場
17：00-17：10	場地人員整理場地	
	監評人員清點作品，登錄考生成績，封存資料	